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信息化建设项目（B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7



采 购 人：郑 州 市 中 心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25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7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0451600.00 元；最高限价：110451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应用软件	52138900	52138900
2	B 包	双湖院区机房设备	37029300	37029300
3	C 包	网络安全设备	3933700	3933700
4	D 包	密码、电子签名设备及项目安全服务	2679000	2679000
5	E 包	终端设备-护理	2912200	2912200
6	F 包	终端设备-药房	6260000	6260000
7	G 包	终端设备-物联网	2786500	2786500
8	H 包	终端设备-专科	2712000	2712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产品名称及数量：

A 包 应用软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B 包 双湖院区机房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C 包 网络安全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D 包 密码、电子签名设备及项目安全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E 包 终端设备-护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F 包 终端设备-药房，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G 包 终端设备-物联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H 包 终端设备-专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8 个标包；

5.3 采购范围：该项目的应用软件、硬件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安全巡检、应急响应、质保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软件系统 2 年完成交付，硬件 3 个月完成交付。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5.6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软件 1 年免费质保，硬件 3 年免费质保，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

5.7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包含但不限于院本部、高新院区、康复医院、豫欣老年病医院、文化宫路院区、马寨医院、双湖院区及未来将投入使用的院区)。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4日至 2026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6.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段世玉

联系电话：0371-67690148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蔡静、张岩、邢青青

电 话：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段世玉 联系电话：0371-67690148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蔡静、张岩、邢青青 电话：0371-55679799 邮箱：hndm99882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3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10451600.00元；最高限价：110451600.00元。 其中： B包 双湖院区机房设备 37029300.00元 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对应包段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所有包段，但最多只能获取其中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如果两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则该投标人优先被推荐为前一个包段中标候选人，后一个包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1.3.1	采购范围	该项目的应用软件、硬件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安全巡检、应急响应、质保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软件系统2年完成交付，硬件3个月完成交

		付。
1.3.3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包含但不限于院本部、高新院区、康复医院、豫欣老年病医院、文化宫路院区、马寨医院、双湖院区及未来将投入使用的院区)。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1.3.5	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软件1年免费质保,硬件3年免费质保,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
1.3.6	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dm998829@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八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组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0.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约定。
10.3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包核心产品为：私有云设备 1
10.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

		<p>件一并保存。</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p>
10.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 B包所属行业：工业。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p>

		<p>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p>
--	--	--

		<p>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工信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政府采购政策。</p>
10.6	支持本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p>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10.7</p>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p>

		<p>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8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p> <p>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70%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9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0.1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1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p>

		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p> <p>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方案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九、售后服务计划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服务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功能截图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服务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栏。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目（标包）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B包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0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不满足第四章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7)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B 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p>

		<p>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投标报价得分：3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0.7。</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商务 评分标准 (10分)</p>	<p>业绩要求：4分</p>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p>
	<p>组织管理措施：5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织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项内容：①项目组织架构搭建及岗位职责分工；②项目实施各阶段统筹管控方案；③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④与医院各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机制；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节能、环保清单产品：1分</p>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投标投标人须在</p>

		<p>投标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p>
<p>技术 评分标准 (60分)</p>	<p>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20分</p>	<p>B包：</p> <p>投标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加★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43分，非加★技术指标或功能（设备名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27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响应偏离情况，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1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③项目各阶段管理；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⑤测试、检验和试运行方案；⑥验收方案；⑦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⑧技术保障及风险防控方案；⑨与医院各相关部门对接协调方案；⑩售后保障及运维衔接方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0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项目质量保障措施：8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质量承诺；②组织管理措施；③项目实施的资源保障措施；④质量管控流程及检</p>

		<p>查标准；⑤质量问题整改及追溯机制；⑥各实施阶段质量验收方案；⑦人员专业素养及质量意识保障措施；⑧售后质量运维及持续优化方案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进度保障措施：6 分</p>	<p>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里程碑（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时间节点）；②项目工作分解结构；③任务描述、持续时间及责任人；④任务预算和成本；⑤任务优先级；⑥任务资源分配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针对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6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与责任体系；②突发事件分级标准；③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④应急资源与技术保障；⑤数据备份与应急恢复；⑥应急演练与持续改进）</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p>

		<p>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培训方案：4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体系；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④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4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针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人员安排方案；②服务计划方案；③服务内容阐述；④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⑤响应时间；⑥故障排除时间安排)</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不满足第三章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7)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合同

(B包适用)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包含但不限于院本部、高新院区、康复医院、豫欣老年病医院、文化宫路院区、马寨医院、双湖院区及未来将投入使用的院区)。

1.3 建设内容：完成 xxxxx 建设内容

1.4 产品清单。

甲方采购的产品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1、《分项报价表》

1.5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达到验收要求，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

- (1)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设备供货计划；
- (2)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设备到货工作；
- (3)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设备部署、调试、测试工作达到项目初验条件；
- (4) 初验后至少经过 3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优化工作达到项目终验条件。

二、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质量

2.1 建设标准

- (1) 设备质量：所供应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 (2) 技术先进性：除非合同另行规定，所供应设备全部为最新技术；
- (3) 安全性：所供应设备均应满足运行的高度可靠性；
- (4) 自主可控：优先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技术和产品或兼容国产产品及平台，推进信息化核心领域自主安全可控。

2.2 技术规范

(根据申报及招标要求写)

2.3 产品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为保证质量，乙方需出具产品质量承诺书，详见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产品及所有相关产品价款、设备运输费用、设备部署费用、设备联调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完成建设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乙方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并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履约服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3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范围

4.1 服务应用范围：郑州市中心医院（包含但不限于院本部、高新院区、康复医院、豫欣老年病医院、文化宫路院区、马寨医院、双湖院区及未来将投入使用的院区）。

4.2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的硬件完成安装、调试、运行工作。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中途延误，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尽快告知甲方。

五、验收

5.1 本项目完工并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5.2 项目初验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设备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

5.2 项目终验前完成工作：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完成项目优化工作达到项目建设要求。

5.3 验收资料清单：项目实施方案、设备到货报验、设备开箱检查、设备加电测试、设备部署方案及报告、试运行方案及试运行报告、用户安装维护手册，甲方及监理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档等。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规定、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6.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4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5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厂家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8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硬件安装、实施部署等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9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原厂商的软件永久使用许可授权书。

7.10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根据甲方项目管理要求进行整改。

7.11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12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及维修服务等。

7.13 乙方项目专业驻场人员工作纪律需满足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的管理要求。

八、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软件的性能、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如修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一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未支付部分金额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9.4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患者隐私泄露等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9.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

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11.2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4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5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功能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附件五：《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件二、《功能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附件五、《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供应商)是郑州市中心医院_____供应商。本公司对于与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核心数据、数据库内容、系统账号及口令、产权专利等负有保密责任,对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密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予以保密的“保密信息”是指郑州市中心医院以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接触的一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信息系统所收集的患者资料的所有信息数据库以及调用数据库的所有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技术有关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任何或所有的技术秘密。

2. 与运维管理有关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等任何或所有的运维管理秘密。

3. 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财务、人事、企管等任何或所有涉及披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

4. 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5. 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6. 关于业务系统的数据库的全部信息。

7. 其他经郑州市中心医院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8.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二、供应商的保密责任

1、供应(服务)商及供应商项目组工作人员无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员权限进行数据统计查询、将内网服务器 ip 地址、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将郑州市中心医院核心业务数据泄露传播给第三方、对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进行不正当的操作、将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带出院外等。

2、供应商应对所属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遵守本承诺书,杜绝出现人员泄密情况。

3、供应商有义务对所上线系统服务器及数据安全进行安全配置,杜绝一切安全漏洞。

4、供应商应将系统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如实告知郑州市中心医院。

5、供应商对上线系统要实时跟踪服务，对系统自身存在的安全技术缺陷风险、计算机技术水平发展中所带来的安全风险等，应随时查漏补漏，以保证计算机的安全运营。

6、业务系统功能需要测试的，运行环境和数据只能放郑州市中心医院院内，用于系统测试或项目推进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应当在系统测试完成或项目验收后即刻销毁，并报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7、未经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门批准严禁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的服务器、存储阵列、电脑等设备中拷贝任何信息数据和资料，擅自拷贝以属于盗窃。

三、供应商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

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医院内外无关人员（包括家庭成员）和通信中散布、泄漏医院机密或涉及医院机密。

2、所有在工作中制作的数码、影像制片，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私自制作与复制。

3、所有在郑州市中心医院电脑、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中创建、存贮和交流的信息，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利用郑州市中心医院系统电脑资源以郑州市中心医院或个人名义发表虚假信息或泄露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供应商需对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资料负保密责任。

4、供应商项目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将工作时使用的电脑、U 盘等其他一切存储设备中关于医院信息化工作相关或与医院信息科有利益关系的信息、文件等内容交接给医院信息科主任，并填写交换记录表，不得在离岗离职后以任何形式带走相关信息。

5、严禁供应商利用院内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医生临床用药情况等医疗信息。

6、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7、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至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必须经郑州市中心医院主管领导批准。

8、其他可能损害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行为。

9、定期接受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安全教育、并接受信息安全保密审计。

四、保密的期限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项目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本公司及项目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若有违反承诺之行为则视为违约，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郑州市中心医院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郑州市中心医院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郑州市中心医院的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供应商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

利益；郑州市中心医院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3、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郑州市中心医院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郑州市中心医院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4、郑州市中心医院因调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授权代表人：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B包）

1、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原装正品，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投产品是全新的生产日期为近期的且优质优配的。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响应时间 15 分钟内；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用设备给用户使用。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将无偿更换新设备。

3、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免费部署、维护、升级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发生的设备损坏、性能不合格以及设备故障无法维修时，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更新及因医院业务对接需进行第三方接口开发等工作，均免费提供；同时须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

4、巡检服务：为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每年度 2 次以上不定期巡检服务，并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系统的正常运行。

5、合同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免费向医院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软件操作、维护、基本软件的知识及简单维修，直至使医院技术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

6、供应商达不到医院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医院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7、服务期内对引起运行问题的软件进行检查和分析，并纠正潜在的软件缺陷或 Bug；为医院正常使用软件提供支持，如疑难解答、操作指导、系统恢复等。设备在安装调试、现场测试、试运行、终验后的质保期内及在质保期满后，因系统设计技术、设备质量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医院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供应商需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8、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二、采购需求（B包）

双湖院区机房设备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一	双湖院区 机房设备			
(一)	生产区设 备			
1	私有云设 备 1	1、规格：≤2U 机架式； 2、处理器：≥2 颗，≥2.6GHz，≥28-Core 处理器； 3、内存：≥1024G 内存； 4、硬盘：≥2 块 960GB SSD 硬盘； 5、RAID 卡：标配 RAID 卡； 6、网口：≥2 个 GE+≥4 个 25GE 光口； 7、≥4 个冗余风扇模块，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 扇失效； 8、电源支持 1+1 冗余，≥2 个，一个电源故障，不 影响服务器使用； 9、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	台	15
2	私有云设 备 2	1、规格：≤2U 机架式； 2、处理器：≥2 颗，≥2.6GHz，≥64-Core 处理器； 3、内存：≥1024G 内存； 4、硬盘：≥2 块 960GB SSD 硬盘； 5、RAID 卡：标配 RAID 卡； 6、网口：≥2 个 GE+≥4 个 25GE 光口； 7、≥4 个冗余风扇模块，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 扇失效； 8、电源支持 1+1 冗余，≥2 个，一个电源故障，不 影响服务器使用； 9、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	台	5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3	私有云设备 3	1、规格：≤2U 机架式； 2、处理器：≥4 颗，≥2.1GHz，≥24-Core 处理器； 3、内存：≥1024G 内存； 4、硬盘：≥2 块 960GB SSD 硬盘； 5、RAID 卡：标配 RAID 卡； 6、网口：≥2 个 GE+≥4 个 25GE 光口+≥2 个 32G FC； 7、≥4 个冗余风扇模块，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8、电源支持 1+1 冗余，≥2 个，一个电源故障，不影响服务器使用； 9、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	台	4
4	数据库存储	1、全闪存存储、盘控分离架构，双控制器存储高度须≤4U； 2、缓存：≥1TB 缓存，交流电源（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 3、处理器：国产处理器，总核数≥128 核。 4、端口：≥8 个 25Gb RoCE（含模块）； 5、端口：≥8 个 SFP+，10Gb ETH（含模块）； 6、端口：≥8 个 10Gb ETH I/O 模块； 7、端口：≥8 个 1Gb ETH； 8、端口：≥8 个 32G FC； 9、硬盘：配置≥20 块 3.84TB NVMe SSD； 10、软件授权：（含快照，远程复制，克隆，服务质量管理，双活，CDP，异构虚拟化，多租户、S3，CIFS，NFS，NDMP，瘦分配）； ★11、要求存储系统支持实时勒索病毒检测功能（实时检测 IO 的读写行为状态，识别到勒索病毒攻击并告警）。提供功能截图。（截图清晰可辨，能明显看出具体功能并作出标识） 12、要求存储系统支持 SAN 和 NAS 免网关一体化 Active-Active 双活，主机能够通过两个双活站点并发读写同一个双活卷或同一个双活文件系统，实现业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务负载均衡。双活复制链路支持 RoCE 协议；</p> <p>13、要求存储系统支持任意站点故障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一个站点故障后另一个站点可自动快速拉起业务，故障恢复后，双活关系自动恢复，业务自动回切至原存储系统。</p>		
5	PACS 存储	<p>1、采用机架式存储，双控制器存储高度须≤4U；</p> <p>2、缓存：≥1TB 缓存（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p> <p>3、处理器：国产处理器，总核数≥128 核。</p> <p>4、端口：≥8 个 25Gb RoCE（含模块），≥8 个 10Gb ETH（含模块），≥8 个 1Gb ETH；</p> <p>5、硬盘：配置≥130 块 20TB NL_SAS 硬盘；配置≥16 块 3.84TB NVMe SSD；</p> <p>6、软件授权：（含快照，远程复制，克隆，服务质量管理，智能运维软件，主机多路径，异构虚拟化，双活，CDP、存储管理软件，CIFS, NFS, NDMP, 瘦分配, 数据迁移）；</p> <p>★7、要求系统支持 SAN 和 NAS 免网关一体化 Active-Active 双活，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对单个 LUN 和单个文件系统的访问可通过两个站点负载均衡到两套存储设备上），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p> <p>8、要求存储的双活架构具备独立的第三方仲裁设备。仲裁设备故障时，不影响业运行；一个站点发生故障后，另一个站点可自动快速拉起业务（秒级）；一个站点故障恢复后，业务可自动回切，并自动负载均衡；</p> <p>9、要求系统支持双活文件系统在线扩容和缩容，容量修改在单端完成，自动同步到对端，对双活状态无任何影响；</p> <p>10、要求存储支持内置引诱文件功能，通过在系统中</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布置引诱陷阱，可以读用户文件系统根目录进行扫描，分析用户文件系统特征，设计引诱文件类型，生成引诱文件，实现快速检测、勒索防护；</p> <p>11、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p> <p>12、须支持提前≥ 365 天容量预测；</p> <p>13、要求存储系统支持单链路场景下无中断系统软件在线升级和回退。在版本升级和回退的过程中无需重启存储系统，业务无中断，客户端无感知。</p>		
6	数字化病理存储	<p>1、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p> <p>2、高可靠性要求：支持数据高冗余模式，最多可容忍任意 4 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支持动态冗余策略，当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冗余配比。</p> <p>3、支持大比例冗余策略，支持 22+2 节点的存储冗余配比；</p> <p>4、支持 NFS/CIFS/POSIX/MPI-IO/HDFS/S3 多种访问协议访问同一文件，避免因访问协议不同造成的数据拷贝，无明显语义损失，支持文件修改写、对象字典序、对象多段上传、对象多版本等常用语义，无需配置独立的网关节点；</p> <p>★5、高稳定性要求：支持业务在节点、硬盘、网口间的负载均衡；节点内磁盘间容量误差率不超 2%，节点间容量误差不超 0.2%；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p> <p>6、支持多租户能力，可基于租户设置域控、协议类型、Qos，以租户为粒度进行元数据检索和审计日志查询；</p> <p>7、支持在线添加节点，添加节点后，集群容量和性能近线性增长；</p> <p>8、整套存储采用纠删码冗余方式；</p> <p>9、每节点配置≥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数</p>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48 核，主频≥2.6GHz, 内存≥256GB, ≥2 块 480GB SSD, ≥15 块 3.84TB NVMe SSD 硬盘，≥4 个 25G 光口 (含光模块), 冗余电源模块;</p> <p>10、配置分布式存储软件授权;</p> <p>★11、高性能要求，分布式存储单个命名空间(文件系统/桶)须支持≥1000 亿以上文件/对象; 单个目录支持的文件数≥3000 万; 单个文件最大支持≥1PB;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p>		
7	虚拟化存储	<p>1、缓存：≥1TB 缓存（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p> <p>2、端口：≥8 个 25Gb RoCE（含模块），≥8 个 10Gb ETH（含模块），≥8 个 1Gb ETH；≥8 个 32G FC；</p> <p>3、处理器：国产处理器，总核数≥128 核;</p> <p>4、软件授权：（含快照, 远程复制, 克隆, 服务质量管理, 智能运维软件, 主机多路径, 异构虚拟化, 双活, CDP, 存储管理软件, CIFS, NFS, NDMP, 瘦分配, 数据迁移）;</p> <p>5、硬盘：配置≥24 块 10TB NL_SAS 硬盘; 配置≥8 块 3.84TB NVMe SSD 硬盘;</p> <p>6、控制器规格：双控制器存储高度≤4U;</p> <p>7、要求存储系统支持 SAN 和 NAS 免网关一体化 Active-Active 双活，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对单个 LUN 和单个文件系统的访问可通过两个站点负载均衡到两套存储设备上），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p> <p>8、要求存储双活架构具备独立的第三方仲裁设备。仲裁设备故障时，不影响业运行；一个站点发生故障后，另一个站点可自动快速拉起业务（秒级）；一个站点故障恢复后, 业务可自动回切, 并自动负载均衡。</p> <p>9、要求存储支持内置引诱文件功能，通过在系统中布置引诱陷阱，可以读用户文件系统根目录进行扫</p>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描,分析用户文件系统特征,设计引诱文件类型,生成引诱文件,实现快速检测、勒索防护。</p> <p>10、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p> <p>11、须支持提前≥ 365天容量预测;</p> <p>12、要求存储系统支持单链路场景下无中断系统软件在线升级和回退。在版本升级和回退的过程中无需重启存储系统,业务无中断,客户端无感知。</p> <p>★13、双活系统支持仲裁配置,仲裁故障对双活业务无任何影响。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p>		
8	隔离区存储	<p>1、缓存: $\geq 256\text{GB}$ 缓存, (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 SSD Cache、SCM 等);</p> <p>2、端口: ≥ 8 个 25Gb RoCE (含模块), ≥ 8 个 10Gb ETH (含模块), ≥ 8 个 1Gb ETH; ≥ 8 个 32G FC ;</p> <p>3、处理器: 国产处理器, 总核数≥ 64核;</p> <p>4、软件授权: (含存储管理软件, CIFS, NFS, NDMP, 瘦分配, 数据迁移, 快照, 远程复制, 克隆, 服务质量管理, 智能运维软件, 主机多路径, 异构虚拟化, 双活, CDP 等许可);</p> <p>5、硬盘: 配置≥ 72块 10TB NL_SAS 硬盘; 配置≥ 4块 3.84TB NVMe SSD 硬盘;</p> <p>6、控制器规格: 双控制器存储高度须$\leq 4\text{U}$;</p> <p>7、要求存储系统支持 SAN 和 NAS 免网关一体化 Active-Active 双活, 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 (对单个 LUN 和单个文件系统的访问可通过两个站点负载均衡到两套存储设备上), 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p> <p>8、要求双活架构需要具备独立的第三方仲裁设备。仲裁设备故障时, 不影响业运行; 一个站点发生故障后, 另一个站点可自动快速拉起业务(秒级); 一个</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站点故障恢复后,业务可自动回切,并自动负载均衡。</p> <p>9、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p> <p>10、实配基础安全防勒索功能,支持对快照设置保护周期,在保护周期内快照无法删除,无法篡改快照中的数据。需配置软件许可;</p> <p>11、须支持硬盘、电源模块、接口不停机热插拔;</p> <p>12、可协同隔离区管理系统,实现防勒索隔离能力。</p> <p>13、要求系统支持单链路场景下无中断系统软件在线升级和回退。在版本升级和回退的过程中无需重启存储系统,业务无中断,客户端无感知。</p> <p>★14、支持三盘同时故障。任意三块成员盘同时故障,不影响 SAN 和 NAS 业务的连续性。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p>		
9	隔离区管理系统	<p>1、兼容多个平台,为平台的主机和主机上的应用软件提供数据一致性保护、应用保护和应用容灾,基于 B/S (Browser/Server) 架构,可通过客户端浏览器进行容灾管理,须协同网络、存储、云软件,对主机应用和虚拟机进行保护、容灾;</p> <p>2、提供勒索文件拦截(事前)、实时勒索检测(内置方式-事中,根据文件 IO 特征判断是否为勒索软件攻击,如果判断为攻击,自动对文件系统打安全快照,减小损失)、智能勒索检测(事后,扫描快照副本内的文件是否被加密,如果被加密就发送告警);</p> <p>3、配置≥2 个国产化处理器(核数≥32core、基础频率≥2.6GHz),配置内存≥128GB,配置系统盘;</p> <p>4、需支持与网络安全平台协同勒索检测;</p> <p>5、具备存储设备勒索病毒静态特征智能检测,多副本变化向量智能检测;</p> <p>6、支持文件系统级快照回滚恢复;</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0	数据备份系统	<p>1、配置≥2 个国产化处理器（核数≥64core、基础频率≥2.5GHz）；</p> <p>2、缓存：≥512GB；</p> <p>3、硬盘：≥6*1.92TB SAS SSD, ≥8*20TB NL_SAS ；</p> <p>4、网口：≥8 个 GE, ≥8 个 10GE 光口(含光模块)；</p> <p>5、支持对 Oracle、MySQL、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进行在线备份保护，备份任务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p> <p>6、支持对天翼云等主流虚拟机、云平台全量备份，永久增量备份；</p> <p>7、具备勒索软件检测能力，支持副本防篡改，支持对本地备份的传输加密、存储加密和异地复制链路加密，可对复制链路自动关断控制，将数据复制到隔离区。</p> <p>8、支持永久增量备份功能，合成副本支持数据重复删除、备份副本异地复制、备份副本长期保留到对象和带库功能，支持备份副本即时挂载和恢复；</p> <p>9、支持将本地备份数据归档到对象存储、云存储，用于副本长期保留；</p> <p>10、支持指定副本进行归档，支持分级归档，支持最大 1:4 的归档目标；</p> <p>11、支持数据压缩后归档，归档目标端存放压缩后的数据；</p> <p>12、支持归档网络带宽限制。</p> <p>13、支持用户和权限管理，支持管理员/用户/审计员权限分离，支持对不同操作用户分配不同的资源、策略和备份管理权限；</p> <p>14、一套备份与恢复系统，可以同时支持周期性备份保护、副本远程复制、副本长期保留和副本立即挂载访问功能；</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1	智算算力节点	1、CPU: ≥ 4 颗国产化处理器; 单颗物理核心数 ≥ 48 , 主频 ≥ 2.6 GHz; 2、内存: ≥ 512 GB。 3、硬盘: $\geq 2 \times 960$ GB SSD, $\geq 2 \times 3.2$ TB SSD; 4、网络: ≥ 4 个 25Gbps 端口(含光模块); ★5、国产化 AI 算力: ≥ 2.2 PFLOPS FP16, 单节点 ≥ 512 GB HBM 高带宽显存。单个 AI 处理器/加速卡支持 ≥ 280 TFLOPS@FP16 算力, 单卡 ≥ 64 GB HBM 高带宽内存; 6、支持片间高速接口, 通道速率不低于 30Gbps; 7、支持将本地媒体设备或镜像、文件夹虚拟为远程设备的媒体设备, 简化操作系统安装的复杂度。虚拟光驱不低于 8MB/s; 8、支持可视化的图像界面, 可以通过简单的界面点击快速完成设置和查询任务; 9、集成管理模块能够持续监测系统参数、触发告警, 并且采取恢复措施, 以便最大限度地避免停机。	台	2
12	智算共享存储节点	1、控制节点 ≥ 2 ; 每个控制节点配置 ≥ 2 颗国产多核处理器; 控制节点总核心数 ≥ 112 核; 2、配置 ≥ 1024 GB 缓存(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 SSD Cache、SCM 等); 3、配置 ≥ 4 个 10Gb ETH 接口(含光模块); ≥ 8 个 25Gb ETH 接口(含光模块) 4、配置 ≥ 8 块 3.84TB NVMe SSD 硬盘, 双控制器存储高度须 $\leq 4U$; 5、单个集群支持配置不低于 1.5 万个独立的命名空间(文件系统/桶); 6、软件授权:(含服务质量管理, 配额许可等); 7、支持大模型推理加速能力, 通过将推理过程中 token 生成的 KVCache 持久化至存储, 在后续的推理任务中以查代算, 减少重复计算, 加速推理过程, 可降低首 token 响应时延(TTFT)和 Token 间时延(TBT),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提升推理吞吐性能（Token/s），支持推理上下文窗口扩展，支持业界主流大模型推理框架；</p> <p>8、提供 KV Cache 多级缓存能力，通过 Decode 阶段稀疏加速能力，实现推理系统 Token 间时延（TBT），提升推理吞吐性能（Token/s）；</p> <p>9、支持推理上下文窗口扩展。利用稀疏注意力算法等技术，突破推理上下文窗口限制，超过窗口长度的内容可正常推理，使长序列推理推得动。</p> <p>10、单台设备读带宽须不低于 150 GB/s；</p> <p>11、单台设备读 IOPS 须不低于 360 万；</p> <p>12、可提供统一运维软件支持客户端部署、端到端网络管理能力、监控，匹配面向大集群场景的运维管理能力；</p> <p>13、硬件设备须支持包括保电内存、BBU，数据在断电后数据能够继续保存；</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3	智算互联节点	1、交换容量 ≥ 25.6 Tbps，包转发率 ≥ 18000 Mpps； 2、400GE QSFP-DD 光接口 ≥ 32 个，10GE SFP+光接口 ≥ 2 个，配置 ≥ 8 个 400G 光模块以及配套 400G 一分二线缆；电源模块槽位 ≥ 2 个，支持电源 1+1 备份，风扇模块槽位 ≥ 6 个，整机高度 $\leq 1U$ ； 3、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 4、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动态路由协议； 5、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 6、设备整机缓存 ≥ 128 MB； 7、要求支持 RDMA, RoCEv2 协议； ★8、支持 Vxlan，且支持 EVPN VxLAN，支持 VxLAN 网络与 VLAN 网络互通； 9、支持数据面故障快速自愈； 10、支持安全配置核查，支持主机入侵检测； 11、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和 ICMP 攻击； 12、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组播流量抑制，支持配置回滚，支持时钟同步功能；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4	数据流转分析设备	<p>1、配置：标准 2U 机架式硬件设备，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2 个，CPU≥ 32 核，内存≥ 256GB，存储支持 raid5，有效存储空间≥16TB，冗余电源。提供软件产品升级服务。</p> <p>2、★支持 Agent 软节点探针的旁路流量监听部署模式，具备对探针流量的采集、过滤与处理能力，对现有网络无干扰。需提供 Agent 探针的产品源代码，系统部署实施时，Agent 需现场在云内主机内编译生成，不得使用私有动态库，不得从外部带入任何私有的二进制文件或其他可执行程序。所投产品需提供源代码承诺函。</p> <p>3、★支持 DNS、POP3、IMAP、SMTP、windows 共享、FTP 文件传输等常见网络协议的行为审计，支持文件解析协议到的文件下载功能；支持 SNMP 代理功能，方便设备被监控纳管，支持 SNMPv1、v2c 和 v3 版本；支持 Syslog 外发能力，支持 TCP 协议 syslog 外发，支持同时发送多个日志服务器。</p> <p>4、支持按照 IP 白名单和 IP 黑名单的方式过滤所需流量；支持通过 URL 白名单和黑名单的方式过滤所需流量；支持还原文件内容进行解析，能正常还原流量中的常见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XML、JSON、HTML、文本、office 文档、图片、压缩文件；支持响应码过滤。</p> <p>5、支持识别接口资源类型，至少需要能够识别资源类型包括动态脚本、HTML、JSON、XML、CSS、JS、数据文件。</p> <p>6、★支持灵活自定义配置业务风险发现模型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源 IP、XFF IP、接口、账号等多种判断条件；提供等于、包含、空值判断等多种判断逻辑；事件周期判断提供天、小时、分钟等多种时间单位；周期判断逻辑支持去重功能，以便统计累计总次数或者总个数；支持进行告警削减，可指定削</p>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减周期，防止单个源 IP、目的 IP、账号、XFF-IP 告警过多。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截图清晰可辨，能明显看出具体功能并作出标识）</p> <p>7、支持通过主动扫描和被动监测的所有资产信息，以 IP 为维度管理资产。包含应用资产、数据资产、终端资产、网络资产等，支持手动导入想要输入的资产数据。</p> <p>8、支持按照需要修改弱点发现规则，如调整各类参数阈值、增加删除弱口令字典等。</p> <p>9、内置业务风险模型，如退休人员异常活跃、终端多终端频繁切换登录、账号跨区登录使用等。支持通过产品自身对恶意 IP 进行旁路封堵，无需联动其他安全设备。</p> <p>10、支持通过数据包的来源和目标地址、端口信息、账号、应用、域名、完整 X-Forwarded-For 地址信息、原始报文内容、状态码、Flow ID 进行检索。</p> <p>11、支持对系统性能指标实时监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存储等监控指标，并提供 OID 说明。</p> <p>12、支持手动调整系统时间，可以调用操作设备时间进行对时。</p> <p>13、支持添加页面水印，可自定义水印内容，最大程度给浏览者的不规范行为，如敏感信息截图等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p> <p>14、支持针对监测发现的安全事件提供取证溯源能力，对事件相关的原始数据进行完整证据固定，支持对取证相关数据进行脱敏展示，能够根据权限设置管理员具有查看非脱敏数据的权限。</p> <p>15、针对 HTTP 进行全方位审计，审计功能提供重要审计、敏感存储、全量保存等多重保障机制保存信息。</p> <p>16、支持显示 HTTP 协议的原始信息以便溯源和查找问题。</p> <p>17、支持审计白名单和黑名单，可灵活基于 IP、URL、</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接口资源类型、响应码等条件进行过滤保存。 18、具备应用画像功能，画像内应包含应用概览、应用趋势、应用风险等信息。 19、支持数据库监控，针对数据库变更行为及库表信息进行资产管理。 20、支持通过产品自身对恶意 IP 进行旁路封堵，支持自定义封堵 IP 时长为几小时，几天或者永久封堵。 21、系统需支持对结构化数据（如 HIS、LIS）和非结构化数据（如 PACS、文档管理）进行全面检测与分析。 22、★支持结合特定业务系统的业务流和业务逻辑实现数据流通安全监测模型设计和创建，需要提供数据安全监测模型的应用案例，案例至少能够体现模型名（含应用系统名称简称字样）、符合规范的平台规则编号等元素，积累规则不少于 100 条。提供应用案例截图及规则清单。（截图清晰可辨，并作出标识） 22、▲所投产品需要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证书》。		
(二)	互联网区设备			
1	私有云设备 4	1、规格：≤2U 机架式； 2、处理器：≥2 颗，≥2.6GHz，≥28-Core 处理器； 3、内存：≥1024G 内存； 4、硬盘：≥2 块 960GB SSD 硬盘； 5、RAID 卡：标配 RAID 卡； 6、网口：≥2 个 GE+≥4 个 25GE 光口； 7、≥4 个冗余风扇模块，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8、电源支持 1+1 冗余，≥2 个，一个电源故障，不影响服务器使用； 9、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	台	8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2	私有云设备 5	1、规格：≤2U 机架式； 2、处理器：≥2 颗，≥2.6GHz，≥64-Core 处理器； 3、内存：≥1024G 内存； 4、硬盘：≥2 块 960GB SSD 硬盘； 5、RAID 卡：标配 RAID 卡； 6、网口：≥2 个 GE+≥4 个 25GE 光口； 7、≥4 个冗余风扇模块，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8、电源支持 1+1 冗余，≥2 个，一个电源故障，不影响服务器使用； 9、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	台	4
3	虚拟化存储	1、缓存：≥1TB 缓存（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 2、处理器：国产处理器，总核数≥128 核； 3、端口：≥8 个 25Gb RoCE（含模块），≥8 个 10Gb ETH（含模块），≥8 个 1Gb ETH；≥8 个 32G FC； 4、硬盘：配置≥24 块 10TB NL_SAS 硬盘；配置≥8 块 3.84TB NVMe SSD 硬盘； 5、双控制器架构，为节省机房空间，双控制器存储高度须≤4U； 6、软件授权：（含存储管理软件，快照，远程复制，克隆，服务质量管理，智能运维软件，主机多路径，异构虚拟化，双活，CDP，CIFS，NFS，NDMP，瘦分配，数据迁移）； ★7、要求存储系统支持 SAN 和 NAS 免网关一体化 Active-Active 双活，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对单个 LUN 和单个文件系统的访问可通过两个站点负载均衡到两套存储设备上），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8、要求存储双活架构具备独立的第三方仲裁设备。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仲裁设备故障时，不影响业运行；一个站点发生故障后，另一个站点可自动快速拉起业务（秒级）；一个站点故障恢复后，业务可自动回切，并自动负载均衡。</p> <p>9、要求存储支持内置引诱文件功能，通过在系统中布置引诱陷阱，可以读用户文件系统根目录进行扫描，分析用户文件系统特征，设计引诱文件类型，生成引诱文件，实现快速检测、勒索防护。</p> <p>10、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p> <p>11、支持提前≥365 天容量预测；</p> <p>12、要求存储系统支持单链路场景下无中断系统软件在线升级和回退。在版本升级和回退的过程中无需重启存储系统，业务无中断，客户端无感知。</p>		
4	隔离区存储	<p>1、缓存：≥256GB 缓存，（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p> <p>2、端口：≥8 个 25Gb RoCE（含模块），≥8 个 10Gb ETH（含模块），≥8 个 1Gb ETH；≥8 个 32G FC；</p> <p>3、处理器：国产处理器，总核数≥64 核；</p> <p>4、软件授权：（含存储管理软件，CIFS, NFS, NDMP, 瘦分配, 数据迁移, 快照, 远程复制, 克隆, 服务质量管理, 智能运维软件, 主机多路径, 异构虚拟化, 双活, CDP 等许可）；</p> <p>5、硬盘：配置≥24 块 10TB NL_SAS 硬盘；配置≥4 块 3.84TB NVMe SSD 硬盘；</p> <p>6、控制器规格：双控制器存储高度须≤4U；</p> <p>7、要求存储系统支持 SAN 和 NAS 免网关一体化 Active-Active 双活，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对单个 LUN 和单个文件系统的访问可通过两个站点负载均衡到两套存储设备上），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p> <p>8、要求存储双活架构具备独立的第三方仲裁设备。仲裁设备故障时，不影响业运行；一个站点发生故障</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后，另一个站点可自动快速拉起业务（秒级）；一个站点故障恢复后，业务可自动回切，并自动负载均衡。</p> <p>★9、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提供证明材料；</p> <p>10、实配基础安全防勒索功能，支持对快照设置保护周期，在保护周期内快照无法删除，无法篡改快照中的数据。需配置软件许可；</p> <p>11、须支持硬盘、电源模块、接口不停机热插拔；</p> <p>12、可协同隔离区管理系统，实现防勒索隔离能力。</p> <p>13、要求存储系统支持单链路场景下无中断系统软件在线升级和回退。</p>		
5	隔离区管理系统	<p>1、兼容多个平台，为平台的主机和主机上的应用软件提供数据一致性保护、应用保护和应用容灾，基于 B/S（Browser/Server）架构，可通过客户端浏览器进行容灾管理，须协同网络、存储、云软件，对主机应用和虚拟机进行保护、容灾；</p> <p>2、提供勒索文件拦截（事前）、实时勒索检测（内置方式-事中，根据文件 IO 特征判断是否为勒索软件攻击，如果判断为攻击，自动对文件系统打安全快照，减小损失）、智能勒索检测（事后，扫描快照副本内的文件是否被加密，如果被加密就发送告警）；</p> <p>3、配置≥2 个国产化处理器（核数≥32core、基础频率≥2.6GHz），配置内存≥128GB，配置系统盘；</p> <p>4、需支持与网络安全平台协同勒索检测；</p> <p>5、具备存储设备勒索病毒静态特征智能检测，多副本变化向量智能检测；</p> <p>6、支持文件系统级快照回滚恢复</p>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6	数据备份一体机	<p>1、配置≥2 个国产化处理器（核数≥64core、基础频率≥2.5GHz）；</p> <p>2、缓存：≥512GB；</p> <p>3、硬盘：≥6*1.92TB SAS SSD, ≥8*20TB NL_SAS ；</p> <p>4、网口：≥8 个 GE, ≥8 个 10GE 光口(含光模块)；</p> <p>5、支持对 Oracle、MySQL、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进行在线备份保护，备份任务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p> <p>6、支持对 VMware、天翼云等主流虚拟机、云平台全量备份，永久增量备份；</p> <p>7、具备勒索软件检测能力，支持副本防篡改，支持对本地备份的传输加密、存储加密和异地复制链路加密，可对复制链路自动关断控制，将数据复制到隔离区。</p> <p>8、支持永久增量备份功能，合成副本支持数据重复删除、备份副本异地复制、备份副本长期保留到对象和带库功能，支持备份副本即时挂载和恢复；</p> <p>9、支持将本地备份数据归档到对象存储、云存储，用于副本长期保留；</p> <p>10、支持指定副本进行归档，支持分级归档，支持最大 1:4 的归档目标；</p> <p>11、支持数据压缩后归档，归档目标端存放压缩后的数据；</p> <p>12、支持归档网络带宽限制。</p> <p>13、支持用户和权限管理，支持管理员/用户/审计员权限分离，支持对不同操作用户分配不同的资源、策略和备份管理权限；</p> <p>14、一套备份与恢复系统，可以同时支持周期性备份保护、副本远程复制、副本长期保留和副本立即挂载访问功能；</p>	台	1
(三)	数据中心网络（内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网)			
1	运维平台 授权扩容	<p>1、扩容满足本次数据中心网络设备管理授权；支持对网络设备的管理和配置功能,包括网络设备的发现和维护、接口管理、链路管理、设备配置；支持全网设备的物理拓扑结构,清晰反映设备的组网情况和运行状态,实时直观地了解和监控整个网络的运行；拓扑管理支持用户对子网的规划、多种设备布局模式,清晰展示设备状态、告警信息、链路信息等；并支持用户将自己关注的设备添加到自定义拓扑,进行精准监控运维；</p> <p>2、需承诺本次项目所有网络设备支持对接现网管理平台,支持对接平台的管理功能,包括设备的发现和维护、接口管理、链路管理；</p>	套	2
		<p>1、扩容满足本次数据中心服务器设备管理授权；支持全网服务器设备的物理拓扑结构,清晰反映设备的组网情况和运行状态,实时直观地了解和监控整个设备的运行；拓扑管理支持用户对子网的规划、多种设备布局模式,清晰展示设备状态、告警信息、链路信息等；并支持用户将自己关注的设备添加到自定义拓扑,进行精准监控运维；</p> <p>2、需承诺本次项目所有服务器设备支持对接现网管理平台,可以被现网管理平台纳管；</p>	套	2
		<p>1、扩容本次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管理授权；支持全网存储设备的物理拓扑结构,清晰反映设备的组网情况和运行状态,实时直观地了解和监控整个设备的运行；拓扑管理支持用户对子网的规划、多种设备布局模式,清晰展示设备状态、告警信息、链路信息等；并支持用户将自己关注的设备添加到自定义拓扑,进行精准监控运维；</p> <p>2、需承诺本次项目所有存储设备支持对接现网管理平台,可以被现网管理平台纳管；</p>	套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2	横向互联系统	<p>1、吞吐量$\geq 100\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50万；</p> <p>2、IPS 吞吐量$\geq 30\text{Gbps}$；IPSec VPN 吞吐量$\geq 40\text{Gbps}$，SSL VPN 吞吐量$\geq 8\text{Gbps}$；</p> <p>3、要求设备支持风扇可插拔，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风扇数量≥ 4个；</p> <p>4、为满足自主可控的要求，设备 CPU 芯片为国产芯片；</p> <p>5、设备支持 USB3.0 接口≥ 1个；</p> <p>6、设备采用前后风道散热；</p> <p>7、要求设备支持双机主备模式，双机主备模式故障切换时间≤ 1秒；</p> <p>8、为适配医院后续的 IPv6 网络升级改造工作，需实现单条安全策略内同时兼容 IPv4 与 IPv6 地址的配置需求；</p> <p>9、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 20000条，CVE 签名条目数≥ 11000条；</p> <p>10、配置要求：100G 光口≥ 2个，40G 光口≥ 2个，25G 光口≥ 8个，万兆光口≥ 20个，SSL VPN 授权≥ 100个，虚拟防火墙授权数量≥ 2000个；冗余交流电源，固态硬盘 1 块$\geq 960\text{G}$，IPS、URL、AV、Web 防护特征库升级服务≥ 3年，100G 单模 40KM 光模块≥ 2个，100G 多模光模块≥ 2个。</p>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3	核心板卡扩容	1、支持不低于 100G QSFP28 光模块，单板卡提供≥6 个端口，配置不低于 6 个 100G 光模块，兼容现有交换机硬件架构； 2、为确保扩容过程中业务不中断，板卡需支持热插拔功能； 3、需承诺所供板卡支持与现有网络设备（如横向互联系统、内网业务防护系统）无缝对接； 4、支持未来网络平滑升级，预留冗余端口以适应后续业务增长；	块	4
4	内网业务防护系统	1、吞吐量≥10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50 万； 2、IPS 吞吐量≥30Gbps；IPSec VPN 吞吐量≥40Gbps，SSL VPN 吞吐量≥8Gbps； 3、要求设备支持风扇可插拔，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风扇数量≥4 个； 4、设备 CPU 芯片为国产芯片； 5、设备支持 USB3.0 接口≥1 个； 6、设备采用前后风道散热； 7、要求设备支持双机主备模式，双机主备模式故障切换时间<1 秒； 8、支持基于源 IP/目的 IP，服务类型，应用类型，安全域，时间段等字段进行安全策略规则的配置； 9、支持每 IP 最大连接数限制，防护服务器； 10、配置要求：100G 光口≥2 个，40G 光口≥2 个，25G 光口≥8 个，万兆光口≥20 个，SSL VPN 授权≥100 个，虚拟防火墙授权数量≥2000 个；冗余交流电源，固态硬盘 1 块≥960G，IPS、URL、AV、Web 防护特征库升级服务≥3 年，100G 多模光模块≥4 个。	台	4
5	内网业务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1600Tbps，包转发率≥460000Mpps； 2、整机主控槽位≥2 个，业务槽位数≥8 个，交换网板插槽数量≥8 个，交换网板与业务槽位垂直正交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CLOS 架构，设备风扇框个数≥ 3个；</p> <p>3、设备需采用前后风道设计；</p> <p>4、要求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p> <p>5、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p> <p>★6、使相邻系统之间快速侦测到通信故障，更快的建立起备用通道恢复通信。要求支持硬件双向转发侦测协议，检测间隔$\leq 3.5\text{ms}$；</p> <p>7、需提供网络分析平台，提供如下能力：</p> <p>（1）要求支持检测光链路脏污/松动故障，并显示其位置信息；提供证明材料；</p> <p>（2）要求支持网络风险隐患评估，包括网络可靠性、性能负载、资源容量、配置一致性、网络稳定性等多个维度的系统化险评估；</p> <p>8、支持 Vxlan，且支持 EVPN VxLAN，支持 VxLAN 网络与 VLAN 网络互通；</p> <p>9、支持 MAC 地址表项$\geq 480\text{K}$，ARP 表项$\geq 120\text{K}$，IPv4 路由表项$\geq 1000\text{K}$，IPv6 路由表项$\geq 500\text{K}$；</p> <p>10、配置要求：主控引擎≥ 2块，交换网板≥ 6个，电源≥ 4个，40G 多模光模块≥ 4个，10 米 100G 集群线缆≥ 2根；</p>		
		<p>1、100G 光接口≥ 36个；</p> <p>2、数据中心核心层业务板卡，要求具有高带宽、低时延特性，需同时支持热插拔与统一协议栈，确保与交换系统的无缝协同。</p>	套	4
		<p>1、40G 光接口≥ 24个；</p> <p>2、数据中心核心层业务板卡，要求具有高带宽、低时延特性，需同时支持热插拔与统一协议栈，确保与交换系统的无缝协同。</p>	套	4
		<p>1、万兆光口≥ 48个；</p> <p>2、数据中心核心层业务板卡，要求具有高带宽、低</p>	套	4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时延特性，需同时支持热插拔与统一协议栈，确保与交换系统的无缝协同。		
6	内网业务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400\text{Mpps}$ ； 2、电源模块槽位 ≥ 2 个，电源支持 1+1 备份；风扇模块槽位 ≥ 5 个，风扇模块支持 4+1 备份，为了节省机房空间，整机高度 $\leq 1\text{U}$ ； 3、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 4、下行接口支持 10GE/25GE/50GE SFP56 多速率，上行接口支持 40GE/100GE/200GE QSFP56 多速率； 5、要求支持检测光链路脏污/松动故障，并显示其位置信息； 6、端口侧面板和电源侧面板都配备系统运行状态灯和远程运维 ID 指示灯，现场定位用指示灯，运维人员可远程控制 ID 灯开启和关闭； 7、支持 MAC 地址表项 $\geq 500\text{K}$ ，ARP 表项 $\geq 100\text{K}$ ，IPv4 路由表项 $\geq 1200\text{K}$ ，IPv6 路由表项 $\geq 700\text{K}$ ； ★8、配置要求：100GE 光接口 ≥ 8 个，25GE 光接口 ≥ 48 个；配置冗余电源；25G 多模模块 ≥ 48 个，100G 多模模块 ≥ 4 个，100G 集群线缆 ≥ 1 根；	台	8
7	内网业务后端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400\text{Mpps}$ ； 2、电源模块槽位 ≥ 2 个，电源支持 1+1 备份；风扇模块槽位 ≥ 5 个，风扇模块支持 4+1 备份，整机高度 $\leq 1\text{U}$ ； ★3、设备所有下行 25GE 接口位于设备左侧，所有上行 100GE 接口位于设备右侧，避免布线时上、下行线缆交错； 4、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 5、要求支持网络风险隐患评估，包括网络可靠性、性能负载、资源容量、配置一致性、网络稳定性等多个维度的系统化险评估； 6、支持 MAC 地址表项 $\geq 500\text{K}$ ，ARP 表项 $\geq 100\text{K}$ ，IPv4	台	8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路由表项 \geq 1200K, IPv6 路由表项 \geq 700K; 7、配置要求: 100GE 光接口 \geq 8 个, 25GE 光接口 \geq 48 个; 配置冗余电源: 25G 多模模块 \geq 48 个, 100G 多模模块 \geq 4 个, 100G 集群线缆 \geq 1 根;		
8	带外管理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2Tbps, 包转发率 \geq 400Mpps; 2、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geq 48 个, 万兆 SFP+ \geq 4 个, 配置冗余电源, 万兆多模光模块 \geq 4 个, 万兆堆叠线缆 \geq 1 根; ★3、配置 2 个专用堆叠口 (不占用业务接口), 接口速率 \geq 10GE; 4、设备支持复位按钮, 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 5、为满足自主可控的要求, 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动态路由协议; 7、支持配置回滚不重启,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配置错误、业务运行不正常或者配置对网络产生了超出预期的结果, 可以通过该命令将系统回退到指定的历史配置状态; 8、设备支持 ID 指示灯, 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台	4
(四)	数据中心网络(外网)			
1	外网区防护系统	1、吞吐量 \geq 3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2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50 万; 2、IPS 吞吐量 \geq 12Gbps; IPSec VPN 吞吐量 \geq 30Gbps, SSL VPN 吞吐量 \geq 3Gbps; 3、要求设备支持风扇可插拔, 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 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 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 风扇数量 \geq 4 个;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4、设备 CPU 芯片为国产芯片； 5、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 ★6、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7、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源 IP/目的 IP，服务类型，应用类型，用户(组)，入接口，DSCP 优先级； 8、设备支持 USB3.0 接口≥1 个； 9、设备需采用前后风道设计； 10、设备支持双机主备模式，双机主备模式故障切换时间≤1 秒； 11、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19000 条，CVE 签名条目数≥10000 条； 12、配置要求：千兆 Combo 接口≥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10 个；SSL VPN 授权≥100 个；虚拟防火墙授权数量≥2000 个；冗余交流电源，固态硬盘 1 块≥960G，IPS、URL、AV、Web 防护特征库升级服务≥3 年，万兆多模模块≥4 个		
2	外网区业务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2400Mpps； 2、电源模块槽位≥2 个，电源支持 1+1 备份；风扇模块槽位≥5 个，风扇模块支持 4+1 备份，整机高度≤1U； 3、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 4、要求支持检测光链路脏污/松动故障，并显示其位置信息； 5、支持 MacSec 国密算法，支持数据面故障快速自愈； 6、支持 MAC 地址表项≥500K，ARP 表项≥100K，IPv4 路由表项≥1200K，IPv6 路由表项≥700K； 7、配置要求：100GE 光接口≥8 个，25GE 光接口≥48 个；配置冗余电源；25G 多模模块≥48 个，100G 多模模块≥4 个，100G 集群线缆≥1 根；	台	4
3	外网区业	1、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2400Mpps；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业务后端互 联交换机	2、电源模块槽位 ≥ 2 个，电源支持 1+1 备份；风扇模块槽位 ≥ 5 个，风扇模块支持 4+1 备份，整机高度 $\leq 1U$ ； 3、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 4、下行接口支持 10GE/25GE/50GE SFP56 多速率，上行接口支持 40GE/100GE/200GE QSFP56 多速率； 5、要求支持网络风险隐患评估，包括网络可靠性、性能负载、资源容量、配置一致性、网络稳定性等多个维度的系统化险评估； 6、支持 MAC 地址表项 $\geq 500K$ ，ARP 表项 $\geq 100K$ ，IPv4 路由表项 $\geq 1200K$ ，IPv6 路由表项 $\geq 700K$ ； 7、配置要求：100GE 光接口 ≥ 8 个，25GE 光接口 ≥ 48 个；配置冗余电源；25G 多模模块 ≥ 48 个，100G 多模模块 ≥ 4 个，100G 集群线缆 ≥ 1 根；		
4	外网区带 外管理交 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2Tbps$ ，包转发率 $\geq 400Mpps$ ； 2、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8 个，万兆 SFP+ ≥ 4 个，配置冗余电源，万兆多模光模块 ≥ 4 个，万兆堆叠线缆 ≥ 1 根； 3、配置 ≥ 2 个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接口），接口速率 $\geq 10GE$ ； 4、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 5、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动态路由协议； 7、支持配置回滚不重启，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配置错误、业务运行不正常或者配置对网络产生了超出预期的结果，可以通过该命令将系统回退到指定的历史配置状态； 8、设备支持 ID 指示灯，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5	数据流转分析设备	<p>1、配置：标准 2U 机架式硬件设备，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2 个，CPU≥ 32 核，内存≥ 256GB，存储支持 raid5，有效存储空间≥16TB，冗余电源。提供软件产品升级服务。</p> <p>2、★支持 Agent 软节点探针的旁路流量监听部署模式，具备对探针流量的采集、过滤与处理能力，部署灵活，对现有网络无干扰。提供 Agent 探针的产品源代码，系统部署实施时，Agent 需现场在云内主机内编译生成，不得使用私有动态库，不得从外部带入任何私有的二进制文件或其他可执行程序。所投产品需提供源代码承诺函。</p> <p>3、★支持 DNS、POP3、IMAP、SMTP、windows 共享、FTP 文件传输等常见网络协议的行为审计，支持文件解析协议到的文件下载功能；支持 SNMP 代理功能，支持 SNMPv1、v2c 和 v3 版本；支持 Syslog 外发能力，支持 TCP 协议 syslog 外发，支持同时发送多个日志服务器，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首页、关键页和尾页证明。</p> <p>4、支持按照 IP 白名单和 IP 黑名单的方式过滤所需流量；支持通过 URL 白名单和黑名单的方式过滤所需流量；支持还原文件内容进行解析，能正常还原流量中的常见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XML、JSON、HTML、文本、office 文档、图片、压缩文件；支持响应码过滤。</p> <p>5、支持识别接口资源类型，至少需要能够识别资源类型包括动态脚本、HTML、JSON、XML、CSS、JS、数据文件。</p> <p>6、★支持灵活自定义配置业务风险发现模型的能力。包括不限于：提供源 IP、XFF IP、接口、账号等多种判断条件；提供等于、包含、空值判断等多种判断逻辑；事件周期判断提供天、小时、分钟等多种时</p>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间单位；周期判断逻辑支持去重功能，以便统计累计总次数或者总个数；支持进行告警削减，可指定削减周期，防止单个源 IP、目的 IP、账号、XFF-IP 告警过多。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截图清晰可辨，能明显看出具体功能并作出标识）</p> <p>7、支持通过主动扫描和被动监测的所有资产信息，以 IP 为维度管理资产。包含应用资产、数据资产、终端资产、网络资产等，支持手动导入想要输入的资产数据。</p> <p>8、支持按照需要修改弱点发现规则，如调整各类参数阈值、增加删除弱口令字典等。</p> <p>9、内置业务风险模型，如退休人员异常活跃、终端多终端频繁切换登录、账号跨区登录使用等。支持通过产品自身对恶意 IP 进行旁路封堵，无需联动其他安全设备。</p> <p>10、支持通过数据包的来源和目标地址、端口信息、账号、应用、域名、完整 X-Forwarded-For 地址信息、原始报文内容、状态码、Flow ID 进行检索。</p> <p>11、支持对系统性能指标实时监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存储等监控指标，并提供 OID 说明。</p> <p>12、支持手动调整系统时间，可以调用操作设备时间进行对时。</p> <p>13、支持添加页面水印，可自定义水印内容，最大程度给浏览者的不规范行为，如敏感信息截图等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p> <p>14、支持针对监测发现的安全事件提供取证溯源能力，对事件相关的原始数据进行完整证据固定，支持对取证相关数据进行脱敏展示，能够根据权限设置管理员具有查看非脱敏数据的权限。</p> <p>15、针对 HTTP 进行全方位审计，审计功能提供重要审计、敏感存储、全量保存等多重保障机制保存信息。</p> <p>16、支持显示 HTTP 协议的原始信息以便溯源和查找</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问题。</p> <p>17、支持审计白名单和黑名单，可灵活基于 IP、URL、接口资源类型、响应码等条件进行过滤保存。</p> <p>18、具备应用画像功能，画像内应包含应用概览、应用趋势、应用风险等信息。</p> <p>19、支持数据库监控，针对数据库变更行为及库表信息进行资产管理。</p> <p>20、支持通过产品自身对恶意 IP 进行旁路封堵，支持自定义封堵 IP 时长为几小时，几天或者永久封堵。</p> <p>21、系统需支持对结构化数据（如 HIS、LIS）和非结构化数据（如 PACS、文档管理）进行全面检测与分析，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p> <p>22、★支持结合特定业务系统的业务流和业务逻辑实现数据流通安全监测模型设计和创建，需要提供数据安全监测模型的应用案例，案例至少能够体现模型名（含应用系统名称简称字样）、符合规范的平台规则编号等元素，积累规则不少于 10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3、▲所投产品需要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证书》。</p>		
(五)	云会议终端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云会议终端 1	<p>1、采用一体化设计，具备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触摸屏，提供统一的维保和服务；</p> <p>2、要求采用嵌入式国产操作系统，兼容安卓应用，具备会议音视频硬编解码能力，并采用国产化自主芯片；</p> <p>3、内存≥8G，存储≥64G；</p> <p>4、触控分辨率为 32767 * 32767，触摸精度±1mm；</p> <p>5、支持 PC 无线投屏功能，支持反向控制功能，视频清晰度可达到 4K 15FPS；</p> <p>6、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协议，保证良好的互通性；</p> <p>7、支持 1080P 30FPS，720P 60 FPS，720P 30 FPS，4CIF 30 FPS，CIF 30 FPS 等主流视频分辨率；</p> <p>8、内置摄像机支持 4K（3840*2160）30FPS 图像格式；</p> <p>9、支持分布式会议流转，移动、PC 设备上的视频会议均可无缝流转至所投产品，使用其摄像头、显示器、扬声器等能力；</p>	台	5
2	云会议终端 2	<p>1、终端主要元器件为国产自主，至少包括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模块、时钟芯片、视频输入输出芯片等；</p> <p>2、≥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p> <p>3、支持≥6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p> <p>4、支持 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无死机、无音视频卡顿现象；</p> <p>5、支持在 H.323 协议下，H.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p>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3	云会议终端	1、≥850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2、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视频输出格式; 3、≥12 倍光学变焦; 4、水平视角≥80° ; 5、水平转动范围: ≥+/-110° , 垂直转动范围: ≥ +/- 30° ; 6、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台	3
4	全向麦克风	1、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最大拾音距离≥6 米; 2、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3、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4、采样率≥48KHz;	台	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录

(投标人自行添加索引内容)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标包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交货期	
服务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七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扩展。

3、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内容如下，可补充）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无关联声明（内容如下，可补充）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技术部分内容自行添加。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采购范围				
2	交货期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8				

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备注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表要求和顺序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2. 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人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填写所投产品此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要求响应及承诺

B 包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原装正品，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投产品是全新的生产日期为近期的且优质优配的。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响应时间 15 分钟内；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用设备给用户使用。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将无偿更换新设备。

3、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免费部署、维护、升级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发生的设备损坏、性能不合格以及设备故障无法维修时，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更新及因医院业务对接需进行第三方接口开发等工作，均免费提供；同时须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

4、巡检服务：为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每年度 2 次以上不定期巡检服务，并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系统的正常运行。

5、合同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免费向医院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软件操作、维护、基本软件的知识及简单维修，直至使医院技术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

6、供应商达不到医院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医院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7、服务期内对引起运行问题的软件进行检查和分析，并纠正潜在的软件缺陷或 Bug；为医院正常使用软件提供支持，如疑难解答、操作指导、系统恢复等。设备在安装调试、现场测试、试运行、终验后的质保期内及在质保期满后，因系统设计技术、设备质量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医院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供应商需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8、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注：以上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服务要求”格式及要求模板，响应内容优于本模板要求的，可自行优化调整，但响应标准不得低于本模板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包所属行业：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 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证明材料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六、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99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九、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

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

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

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